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西大地锦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锦冠”）就峨口铁矿排土场矿渣综合利用及生态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排土场矿渣的综合利用开展合作。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审议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公司现有董事7人，同意票数5票，回避表决董事2人，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西大地锦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老军营街道桃园南路 95 号 13 号楼
202 室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老军营街道桃园南路 95 号 13 号
楼 202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选生

实际控制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再生资源及矿渣的回收、再利用等。

（二）关联关系

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的股份；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山西大地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山西大地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地锦冠 51%的股份。公司与大地锦冠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合同价款结算依据：以公司实际生态治理修复完毕后的地表面积作为工程量计算基础依据，参照公司已实施的西山煤电官地矿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杜儿坪矿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西铭矿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阳泉市燕龛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阳泉市上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

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五个国家级示范试点项目，确定表面积平米单价为 340 元，并以此计算合同价款。

2、双方签订的协议生效后，大地锦冠每年按如下方式向公司支付生态治理费用。具体如下：

（1）按照双方确定的当年计划修复的地表面积和地表面积单价，在公司进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当年计划工程金额预付 30%；工程时间满 180 天前，按当年计划工程金额预付 25%；工程时间满 270 天前，按当年计划工程金额预付 25%；工程时间满 365 天前，双方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报告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多退少补。

（2）结算后，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向大地锦冠提供合法票据。大地锦冠应遵守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及时支付相关款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与太钢集团矿业分公司峨口铁矿（以下简称“峨口铁矿”）签署了《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峨口铁矿排土场矿渣综合利用及生态治理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

公司拥有地质灾害防治甲级施工单位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以及丰富的矿山生态修复经验和项目施工管理能力。大地锦冠具有矿渣的筛选、市场化运营的经验 and 实力。双方在各自相关领域发挥特长，为落实《总承包合同》作出贡献。

本项目包含峨口铁矿排土场矿渣综合利用业务和生态治理业务。其中，公司负责实施项目的生态治理业务，并依据双方约定，向大地锦冠收取生态治理相关费用；大地锦冠负责实施项目中的峨口铁矿排土场矿渣的筛选、市场化利用和运营等。

大地锦冠实施完毕峨口铁矿排土场矿渣综合利用工程后，回收利

用的矿产资源可以其名义对外进行市场化销售。同时严格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公司生态治理费用。

公司与大地锦冠双方在该项目合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以及技术规范和安全要求，确保施工安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顺利履行《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打造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进而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峨口铁矿排土场矿渣综合利用及生态治理项目总承包合同》；

（三）《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大地锦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